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慶暨傳愛園遊會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09 月訂定

民國 107 年 08 月修定

一、目的：為慶祝本校校慶，發揮衛道傳統優良學風，聯絡師生感情，建立友善校園及發揚愛心，特辦此活動。

二、辦理單位：主辦單位：衛道中學學務處。

協辦單位：本校各處室。

承辦單位：衛道中學學生自治會。

三、實施方式：

(一)參與設攤班級：以班為單位設立攤位(含高國三)，攤位帳棚由學校統一搭建，並繳交場地設備費 1000 元，會後並由學校代為捐出。

(二)實施時間：依排定時間實施

(三)實施地點：本校升旗集合廣場為主，其他地點為輔。

(四)實施流程：

7:30~9:00	準備各班攤位
8:50	樓梯鐵門關閉
9:00~14:30	歡慶衛道中學校慶週年園遊會
14:00	樓梯鐵門開放
14:30~15:30	結束園遊會及進行攤位、班級環境、外掃區打掃工作。
15:30~16:00	各班打掃完畢檢查合格後才可離校放學
16:10	開校車

四、報名方式：於規定期限前至總務處繳場地費新台幣 1000 元及電源費用，再持繳費收據、報名表到學務處訓育組報名(請避開中午休息時間)。

五、愛心捐款：傳愛園遊會所收取之場地設備費將全數捐出，也鼓勵參加班級捐出營業額 20% 以上交由宗輔室，宗輔室於捐款後將公告收據以昭公信。

捐助名單如下：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 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267 號 電話 04-22028888 郵撥帳號 0252944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 設 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彰化縣員林鎮民生路 50 號 電話 04-8374936 郵撥帳號 2152778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 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 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512 號 電話 04-8893730 郵撥帳號 22046656
---	---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 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36-1 號 電話 049-2927717 郵撥帳號 2208585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 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 心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958 號 電話 049-2632411 郵撥帳號 2257953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 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 彰化市大埔路 676 號 電話 04-7124891 郵撥帳號 02343367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 設救星教養院 台東市山西路一段 207 號 電話 089-359284 郵撥帳號 0664082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 設安德啟智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后莊路 6 號 電話 03-8886218 郵撥帳號 06650081	財團法人天主教 私立聖十字架教養院 台東縣關山鎮中正路 55 號 電話 089-811073 郵撥帳號 06649479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清泉天主堂 新竹市五峰鄉清泉 10 鄰 184 號 電話：03-5856026 郵撥帳號 700-0061511-0048365		

六、園遊券相關事宜：

- (一)園遊券販售：以班級為單位，於總務處購買，園遊會當天則於服務台販售。各攤位一律以園遊券交易。
- (二)園遊券回繳方式：由各班班長貼妥於園遊券黏貼紙後經各班導師確認後，送回總務處清點。俟全校收齊後，進行統計與扣除捐款金額，再退還現金。若園遊券黏貼紙不足，請至總務處領取。

七、注意事項：

- (一)攤位設立地點由學校統一劃分，帳棚尺寸長寬各 300 公分，電源另行申請，為安全起見，僅提供二條 110 伏特電源，費用為 600 元，一條各有 3 個插座，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延長線請自備，但禁用三向插頭，電器切勿超載使用。另設用電稽查小組，不定時巡視，若發現危險用電行為，第一次發現則進行勸導，第二次發現則罰款 500 元，並扣競賽分數 20%。
- (二)由學務處、學生自治會依照攤位性質、用電分配或抽籤決定各班位置，各班可在攤位上加以美化，並自行命名攤位名稱，名稱以能代表本班精神具有激勵向上或富有詩意之名稱為原則，嚴禁有不雅名稱出現。
- (三)各攤位海報招牌一律使用綁繩懸掛或直立，嚴禁使用膠帶破壞公物，可以事先散發單張廣告、請柬。一切宣傳品內容須經學務處蓋章後方可使用，違反規定之班級除扣分之外，另依校規議處。

(四)嚴禁攀折樹枝及未經核准之學校公物裝飾攤位。各班攤位所需桌椅搬運自己班級教室內桌椅，不得搬運其他班級或公用教室之桌椅，活動結束後桌椅搬回原處並回復原狀。

(五)各班攤位名稱暨販售項目或遊戲內容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同一性質攤位若數量太多，則由自治會通知，交由各班自行決定是否更動攤位內容。

(六)為鼓勵同學親自動手參與活動並安全考量，各攤位販售以自製之冷熱飲、簡單輕食以及遊戲為主，禁止高電量機器以及禁止由商家進駐代為販售。遊戲部分則請慎重考量安全以及場地維護，嚴禁設立具有賭博、惡作劇、危險行為、違背善良風俗之遊戲，並禁止拋擲水球、麵粉、奶油等等難以清理之物品，請各班導師及熱心家長在該班協助督導。

(七)每班當日於攤位前設置兩個垃圾桶(一般、資源回收)，並標示清楚班級及分類，如有販賣食物，應另設廚餘桶，未設置或未標示者，扣款 200 元。

(八)各班由衛生股長、外掃區股長帶領四名公差同學負責最後場地整潔，場地整理完成，請在攤位位置等待衛生組長檢查，檢查通過才可離開。若未檢查而攤位無人留守，扣款 200 元並依校規議處。

(九)園遊會活動為期能在歡樂中順利進行，若有違反規定，破壞秩序者，依校規簽請議處。

七、活動競賽：

分為國一組、國二組、國三組、高中組，取參加班級數前五分之一，全班同學給予嘉獎乙次。

競賽分為下列兩項：

(一)攤位競賽：由各處室主任、組長、專任教師分時段進行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攤位之佈置	百分之二十
服務態度	百分之二十
週遭環境整潔	百分之二十
攤位內部清潔	百分之二十
結束後之清理	百分之二十

(二)業績額競賽：以收回之園遊券黏貼紙上統計之金額為準。

八、攤位僅能使用園遊券交易，如違反規定則依班級制定罰則與學務處生教組合議後處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